附件1

四川文理学院第十二届“新苗杯”辩论赛赛制

本赛制共包含八个环节，总计时39分钟。

1．正方一辩发言，时间为三分三十秒。

2．反方一辩发言，时间为三分三十秒。

3．反方四辩质询正方一辩，时间为一分三十秒，反方四辩手须针对正方一辩的立论进行针对性盘问。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

4．正方四辩质询反方一辩，时间为一分三十秒。正方四辩手须针对反方一辩的立论进行针对性盘问。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

5．反方二辩针对对方立论作驳论，时间二分钟。

6．正方二辩针对对方立论作驳论，时间二分钟。

7．正方二辩与反方二辩对辩，由反方先开始，时间各一分三十秒，双方以交替形式轮流发言，辩手无权中止对方未完成之言论。双方计时将分开进行，一方发言时间完毕后另一方可继续发言，直到剩余时间用完为止。

8．正方三辩质询，时间二分钟(含回答方时间)。三辩可以质询对方任何辩手(除了对方三辩)。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

9．反方三辩质询，时间二分钟(含回答方时间)。三辩可以质询对方任何辩手(除了对方三辩)。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

10．正方三辩质询小结，时间一分三十秒。小结是对质询环节的总结，需针对质询时的交锋内容与回答进行反驳。

11．反方三辩质询小结，时间一分三十秒。小结是对质询环节的总结，需针对质询时的交锋内容与回答进行反驳。

12．自由辩论，时间各四分钟。由正方开始发言。发言辩手落座为发言结束即为另一方发言开始的记时标志，另一方辩手必须紧接着发言；若有间隙，累积时照常进行。同一方辩手的发言次序不限。如果一方时间已经用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也可向主席示意放弃发言。

13．反方四辩总结陈词，时间为三分三十秒。

14．正方四辩总结陈词，时间为三分三十秒。

嘉宾点评： 由评委老师对该场比赛作出现场点评。点评与正反双方获得的分数无关。

宣布结果： 由大会主席当场宣布比赛结果。

颁发证书： 由评委老师给本场优秀辩手颁发证书（此环节在总决赛统一进行）

比赛秩序：1、严禁恶意起哄；2、注意时间，不要超时；3、言辞中不可进行人身攻击。

注：初赛结束后，将在未胜出的七支队伍中选出一支团体平均分最高的队伍复活参加复赛，以确保比赛的有序进行。